

证券代码：834387

证券简称：肇庆动力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事项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本次优先股股息派发原计划计息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6 号——权益分派》《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一）——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定向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规定，经与“肇庆优 3”优先股股东协商后，股息派发计息期间更正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股息派发需以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且披露的审计报告为依据，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生效后，按有关流程执行，具体分配方案届时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现对《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进行更正。

二、更正内容

更正前：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820033；

优先股简称：肇庆优 3；

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 2.084241 元（税前）；

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30 日；

除息日：2024年5月31日；

股息发放日：2024年5月31日。

二、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一）发放金额

按照肇庆优3票面股息率2%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2.084241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1,558,547.81元（含税）

（二）发放对象

截至2024年5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肇庆优3股东。

（三）扣税情况

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2.084241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更正后：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820033；

优先股简称：肇庆优3；

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2.027778元（税前）；

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30日；

除息日：2024年5月31日；

股息发放日：2024年5月31日。

二、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一）发放金额

按照肇庆优3票面股息率2%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2.027778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1,516,325.58元（含税）。

（二）发放对象

截至2024年5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肇庆优3股东。

（三）扣税情况

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2.027778 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利润分配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公司对本次调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